

稿 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

佈

由 事 文 收 總

廳

長

達

43095

仰 遵 奉 令 各 機 關 制 定 法 規 須 將 主 法 意 義 我 印 發 研 究 重 點

訓 令

送 達 機 關

新 會 各 機 關 別 類

件 附

亥 其

稿 擬 稿

華 行 謹

程 柯 張 昭 明 馬 為

年 一 十 國 民 華 中

檔 案	去 史	七 月 一 日	七 月 一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六 月 廿 五 日	月 日
字 第	字 第	13095	封 發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號	號								

6-5/51

訓令

事由 風稿面

一 事

省政訓令 辛年二月十一日 制字第四八零九號訓令

以事

行政院辛年二月十一日 順指字第九六九三號訓令開

云云至

除提省務會議報告并分令外 今行令仰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二 除分令外 今行令仰遵照

左令

123

所屬之機關

廳長朱。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拾四日收到

事由 擬 批 示

奉行政院令各機關制定法規頒布之法意義即甚明矣

件 附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訓令第四〇九號

查恩施

奉行政院本年五月十日訓令第九六九三號訓令開：奉 國防最

高委員會本年四月十九日國祇第二五九七四號代電開：查建國根本首

在勵行法治而所以樹法治之精神貴人民之表率者又必自各機關成員

始如何使各機關或員皆能知法明法俾其守法而不敢或違行法而
靡不悉心遵宜為當務之急陸已制之各機關審看法規執法另舉直
務施外茲特擬定之嗣後各機關製定法令規章必須酌量立法意義歸審
註釋亦其所屬人員所討其例原重大者並應詳加說明宣示及教以
期共曉各地訓練機關尤須注重法令規章不無海習以增進其守法
行法之知能希即查照辦理並務屬遵照此奉因奉此陳外合祈令仰
重以垂務仍屬一體遵行此令等因

二降提督務會議教告并分令外合祈令仰重以垂務仍屬一體遵行此令等因

附註、本件應分令本府各縣局外東行署各區
行政督察員並保甲長令各署各縣政府
省令

重設廳

主席 陳 誠

第一科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拾日

收

制

3609

呈

閱後傳現

閱至

一奉

交第九戰區戰地境政委員會分會地齊字第7628號代電為有

關戰地境現希飭要管廳處隨時檢送全文一摺并蒙批「特飭照

辦等因。

特抄同案電請

第一科

六十一

紅軍

張曉鳴

彭

建設廳

查案辦理為荷

此致

附抄原代電一併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九月九日

6-15-9

43059

抄原代運

湖北省政府貴省新制頒法規如有國戰地區
科室應隨時移寄金文通會以資參攷改為
委員長第九戰區戰地境
改委員會分會處亦

希

飭

主官廳處